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13264

號

次 1-452 本

3

搶燬游擊戰區物資

撤銷古戰區係屬作此處乃土著人

制卡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397 號

中華民國

1942

1945 年

月

日

止起

編次
事

此項檔案係物資目錄表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碼
數
目
附
件
附
件

附

註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
附
件

件

4056 52623 3779 3941 3770 3683 3314 2266 44910 44695
7662 7639 74426 7022 61732 55208 4493 4219 422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抄發 丁建

44695

代處

送達

丁采如

別類

附件

如

抄發 丁建 44695 代處 送達 丁采如 別類 附件 如

九

黃良

王香耕

檔案

去處 字第

字第

44695

號

號

年

九

月

十一

日

九

月

十一

日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九

月

五

日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三十

1324

代後

廳屬各機關

奉省府有建業字

1682 號

代電以奉行政院令發戰時身取賜資办

涉大綱特頒飭遵著目到所除令處外合所

抄發原研電仰知照建設工廠

附戰時身取賜資办大綱一份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五

中華民國卅二年八月拾八日收到

湖北省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卅二年八月十七日 鄂省軍字第一六八二號

事由

奉行政院令抄發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電仰知照

建設廳

奉行政院令抄發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電仰知照

物資辦法大綱業經本院制定完竣即通飭施行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暨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以重軍用附抄
昔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仰奉此仰應遵辦除分電外合行抄發
仰件電仰知照湖北省政府 備案 業即附抄抄發戰時爭取物資
辦法大綱仰知照

陳即高元勳

校對胡仁禱

戰時軍需物資管理條例

三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第五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向商民收購國外物資者應已另案辦理其機關及地方應奉大綱之

規定。

第二條 收購物資之主管機關由行政院指定之。

前項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設置分支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三條 收購物資之種類由經濟部隨時呈准行政院指定之政府機關為

要之物資時委託主管機關辦理其委託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指定收購之物資係由商民自行運送或人民（以下簡稱收購人）自備

貨車赴指定地區或國外收購但收購人應先向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

或其委託機關領取表式申請登記（附表一）經登記之收購人

得享受本辦法規定之便利。

第五條 收購物資之商人對收購或國境時向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

或其委託機關所領之登記表應隨時呈請登記凡經登記之商

民得享受本辦法規定之便利。

第六條 收購物資之登記由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指定或由

收購人自行於指定之主管機關或分支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

必要時得由收購人隨時變更但須報請核准。

第七條 收購物資之指定地點或核准之指定地點內得由收購人報請主管

機關或分支機關或其委託機關作廢收購或自新出發又要時

主管機關得指定之種類標價收條。

第八條 主管機關規定收購標價之主權收購人所報標價或本辦法所

附計算所報標價或本辦法所報標價時收購人應提出理由。

第九條 主管機關除依前條規定之標價收購外得加徵獎金其獎金標準

由需要物資機關以物資種類分別酌定呈准行政院規定之。

第十條 收購物資之獎金得由收購人請求主管機關或商清國家及地方

金融機關予以匯兌之便利。

第十一條 轉運物資之運輸費由承運人請求主貨批用商清運

統制局或其批用商應於其自備之運輸費具在購辦內

免予相用。

第十二條 轉運物資運入計領銀或國境內以運至主貨批用商或

支批用商或其主貨批用商者應以該運至主貨批用商者

作廢。

第十三條 轉運物資運入計領銀或國境內以運至主貨批用商者

者所有轉運費或國境起運時應由主貨批用商或主貨批用商

其一切手續費應由國境起運時應由主貨批用商或主貨批用商

批用商或主貨批用商者應由主貨批用商或主貨批用商

准之批用商或主貨批用商者應由主貨批用商或主貨批用商

第十四條 轉運物資運入計領銀或國境內以運至主貨批用商者

准之批用商或主貨批用商者應由主貨批用商或主貨批用商

第十五條 轉運物資運入計領銀或國境內以運至主貨批用商者

第十六條 凡轉運物資之物資運入計領銀或國境內以運至主貨批用商者

請求主貨批用商或主貨批用商者應由主貨批用商或主貨批用商

部或主貨批用商者應由主貨批用商或主貨批用商

第十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